

厦门华夏学院关于调整高职职业技能竞赛奖补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2015 年我校升格为本科高校，依据学校战略调整，今后学校的学生竞赛工作将重点转向大学生相关学科竞赛（具体项目见备注）。鉴于我校目前尚有高职在校生，基于对学习者优先以及目标管理的导向，仍保持参加市级及以上的高职层次职业技能竞赛，但必须提升竞赛成果，各系部务必做好赛前遴选，组织与训练，争取取得优异的成绩。

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厦门华夏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》，现对竞赛奖励范围进行调整，具体为：

一级（国家级）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；

二级（省级及同等级别）：一等奖、二等奖；

三级（市级及同等级别）：一等奖。

以上竞赛的获奖级别确定及奖励标准等相关事项仍参照《厦门华夏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》执行。

二、取消二级项目三等奖、优秀奖，三级项目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四级项目获奖的指导教师奖金及学生的奖金。

三、本通知从 2015-2016 学年第二学期起实施。

备注：大学生相关学科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

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、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、‘挑战杯’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、‘挑战杯’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、美国数学模型竞赛（MCM）、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（ACM）、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等。

厦门华夏学院

2016年1月20日